|  |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109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培訓班」招生簡章 |
|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
| 訓練職類名稱 | 具就業市場之自由提案職類-「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培訓班」 |
| 核准日期與文號 |  |
|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 09003278S |
| 核定人數 | 15人(所有報名者皆接受甄選作業，成績前15名者為錄訓者) | 訓練期程/時數 | 4月/360小時 |
| 訓練時段 | 星期一~星期五，下午13:00~18:00（5時/天） |
| 報名開始日期 | 即日起~ | 報名結束日期 | 4月23日，下午3點截止 |
|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在職進修 |
| 課程內容 | 不動產產業介紹及職涯規劃、包租代管業及就業環境分析、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性別平等與職場安全、人際關係、職場溝通技巧、情緒管理、行銷工具LINE及FB的使用、生活法律常識、勞動法規、不動產經紀業工作態度及職場安全、地政士就業與職場環境分析、民法概要、總體經濟與景氣循環之關係、不動產業銷售與環境分析實地參訪、高雄市房地產市場解析、不動產估價實務、土地法規實務、土地稅法實務、土地登記實務、信託法規實務、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實務、都市更新及危老條例實務、高雄市都市計畫與、公寓大廈管理法規與實務、經紀業管理條例與施行細則實務、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實務、不動產交易法規實務-各式合約書實務、地政資源網路查詢實務、產權調查與代書流程實務、房仲業商圈經營與開發銷售實務、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實務、商用不動產業作業實務、大樓物件買賣之開發與銷售實務、農地買賣業實務、代銷業實務、預售屋及新成屋銷售實務、法拍與代標業作業實務、土地開發與銷售實務自力造屋實務、營建工程初階實務、室內設計實務、二手屋裝修實務、房地產常見之民事糾紛與處理、房地產常見之刑事糾紛與處理、營業員新訓課程 |
| 課程目標 | 主要在培養參訓者從事不動產仲介、代銷、法拍代標專業、土地開發、房屋租賃及銷售之專業知識，以及具備不動產經紀仲介業、房屋租賃業的專業技能，訓後足以進入不動產經紀仲介相關行業順利就業為主要目標。次而鼓勵學員循序漸進參加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專技普考及其他國家高普考、初等考試及基層特考等為輔。 |
| 訓練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17樓（九如二路+龍江街口、華南銀行樓上） |
| 聯絡人 | **蕭小姐** | **聯絡電話** | **07-2363580** |
| **課程開始日期** | **民國109年5月4日** | **課程結束日期** | **民國109年8月13日** |
| **甄試日期** | **109年4月24日(五)早上9點** | **報到日期** | **109年5月4日(一)早上11點** |
| **甄試項目** | **紙筆測驗(35%)+口試測驗(35%)+職業評量測驗(30%)** |
|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 FB行銷、LINE行銷、網站公告、名單寄發、招生簡章寄送、平台公布 |
| 備註 | 無 |
| 受訓資格 | 學歷 | 不限 | 年齡 | 15歲以上 |
| 其他條件 | 無 |
| 訓練方式 | 學科 | 專業老師以法規及實務講述法 | 課程編配 | 學科時數 | 35小時 |
| 術科時數 | 270小時 |
| 術科 | 1. 專業老師以法規及實務講述法
2. 實地房屋案場參訪
 | 就業準備課程 | 55小時 |
| 合計 | 360小時 |
|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 一、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晤談記錄表(表2-1)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印本1份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1份四、勞保明細表（列印日期需為報名前30日內）。五、照片1張**\*\*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完整報名文件，才可參加甄選\*\*** |

|  |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109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培訓班」報名表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貼最近半年半身**彩色****一**吋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科（系） |  □畢業□肄業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住地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 |  | 稱謂 |  | 電話 | 日( ) 夜( )手機 |
|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 □不需要□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
|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捷運車箱廣告□捷運燈箱廣告□計程車□小勞男孩(FB) □YOUTUBE廣告□聽廣播□看電視□就服站□學校老師告知□社團□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公車廣告□報紙□垃圾車紅布條□垃圾車廣播□博訓中心網頁□家人告知□朋友告知□其他，請說明：  | □願意□不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
|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尚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1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開案晤談記錄表2-1(甄試前填寫完成)□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訓練單位填寫):□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
|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請確認有效期限) |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
| **【個資使用說明】**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生活津貼說明】**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1. 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3. 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4. 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1.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1.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3.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報名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108.12.06版)**

**本人 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辦理 (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培訓班)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資格：本人確實為年滿15歲以上之失(待)業勞工，且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無勞保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聲明事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是 □否**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